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3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  
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劲军先生生前累计质押本公司股2,4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50%。

● 本公司本次涉及的股数占比是以公司总股本475,666,631股计算所得。

● 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蔡劲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是/否)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登记日期
蔡劲军	否	2,400,000	否	2025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0%	0.50%	个人融资需求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解质押股数	剩余股数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3,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数比例	13.86%		
占公司股本比例	0.74%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2,4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9.50%。

● 本公司本次涉及的股数占比是以公司总股本475,666,631股计算所得。

● 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蔡劲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是/否)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登记日期
蔡劲军	否	2,400,000	否	2025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0%	0.50%	个人融资需求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解质押股数	剩余股数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3,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数比例	13.86%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2,4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9.50%。

● 本公司本次涉及的股数占比是以公司总股本475,666,631股计算所得。

● 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接到控股子公司柔震科技的通知，柔震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本次工商变更情况及控股子公司柔震科技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变更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海宁市柔震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市柔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海宁市海昌街道双联路130号9幢	海宁市海昌街道双联路130号9幢
董事长	方秀云	方秀云
监事	朱明刚、刘忠康	朱明刚、刘忠康
经理	刘忠康	刘忠康

2、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8MA2JPKFMW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方秀云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柒拾伍万元整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双联路130号9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真空镀膜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本次工商变更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指引》的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说明如下：

三、柔震科技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 累计质押 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 股份数量 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 况	未质押 股份情 况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	冻结股 份数
蔡劲军	25,29,666	5.31%	3,500,000	2,400,000	0.50%	0	0	0	0
陈春涌	166,486	0.35%	0	0	0	0	0	0	0
合计	191,746	40.32%	3,500,000	2,400,000	0.50%	0	0	0	0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劲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导致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可能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积极应对措施，并按照规定定期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7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公司董事会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王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现《公司章程》中职工代表董事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因此，本次选举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生效后，王华女士由第二十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委员变更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总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7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筹划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

二、本次交易概况

2024年2月27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发集团”）、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金控”）签署了《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20.81%股份出售给大发集团，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金控”）。大发集团、长金控均系吉林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出售完成后，公司对东北证券的持股比例将由100%变更为90.1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总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1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筹划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筹划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